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 年度本人担任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文件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而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报告期间（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下同）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5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出席了 4 次董事会会议，以远程会议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共计 2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均以现场方式出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对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与同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孙政民先生就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8 年 3 月 8 日，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内部控制机制健全有效，内部控制报告真实完整，公司相关薪酬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计提资产减值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2、2018 年 3 月 14 日，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部分资金用途等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制定的可转债相关方案、报告合理合规，公司变更部分募

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资金投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方向，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2018年4月19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并且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延期事项合法合规。另外我们就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数量及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有关价格、数量的调整及股份的回购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4、2018年5月23日，鉴于公司业绩指标达标及已对股权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有关解锁事宜。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此次解锁事项对相关主体资格及解锁安排进行审查，认为此次解锁条件满足、程序合规，发表了同意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8年6月5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工作经验、专业资格及聘任条件，同意选举聂泉先生、刘文生先生、钟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文先生、曾细根先生、娄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另针对公司向宁波银行、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并由公司控股股东聂泉先生提供担保一事，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2018年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2018年度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参加了2次提名委员会，对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评估，认真考察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2、2018年度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参加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是否达成及激励对象业绩是否达标进行初步判断，确定可实施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

3、2018年度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参加了5次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延期事项以及发行公司可

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确保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工作交流与现场调查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除利用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本人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并密切关注媒体上与公司相关的报道，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郝军

2019年2月27日